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办公耗材（纸张）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询（2026）1号

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1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榆林市第十二中学委托，拟对办公耗材（纸张）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YYZF CG 询（2026）1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办公耗材（纸张）采购项目

三、项目简介

办公耗材（纸张）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询价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询价采购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办公耗材（纸张）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1、本采购项目要求高频次、小批量配送，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需2小时内送达榆林市第十二中学。2、投标人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仓储证明或服务网点证明），以满足紧急配送需求。：1、本采购项目要求高频次、小批量配送，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需2小时内送达榆林市第十二中学。2、投标人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仓储证明或服务网点证明），以满足紧急配送需求。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询价通知书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询价通知书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询价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地湾环城北路

邮编：719000

联系人：榆林市第十二中学经办

联系电话：18109123434

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719000

联系人：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13402995599

采购监督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边志栋

联系电话：0912-35189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19,3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开启方式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 二、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榆林市第十二中学和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即不见面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询价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询价方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明细表是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

2.4.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询价通知书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询价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询价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询价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招标规格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询价：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函）。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13402995599

地址：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325

邮编：719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榆林市第十二中采购一批办公纸张耗材，A4、A3、8K复印纸。数量和规格型号详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9,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9,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榆林市第十二中学办公耗材（纸张）采购项目	1.00	419,3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榆林市第十二中学办公耗材（纸张）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本采购数量为：A4复印纸1300箱，8K复印纸1300箱，A3复印纸20箱。 二、本采购项目含三类型号的复印纸具体规格为（一）1、尺寸规格：标准尺寸为210mm×297mm的A4纸；2、克重规格：85g/m²；3、包装规格：500张/包，每箱8包（或4000张）；4、纸张颜色：白色5、其他：需防静电、100%原生木浆/纯木浆，中性纸、纸质稳定。（二）1、尺寸规格：标准尺寸为260×364毫米的8K纸；2、克重规格：85g/m²；3、包装规格：500张/包，每箱4包（或2000张）；4、纸张颜色：白色5、其他：需防静电、100%原生木浆/纯木浆，中性纸、纸质稳定。（三）1、尺寸规格：标准尺寸为297mm×420mm的A3纸；2、克重规格：85g/m²；3、包装规格：500张/包，每箱8包（或4000张）；4、纸张颜色：白色5、其他：需防静电、100%原生木浆/纯木浆，中性纸、纸质稳定。 三、数量为1年量的预估。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2个月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根据每季度实际送货量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标准的规格型号由单位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不涉及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逾期交付责任:乙方(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办公用纸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迟延交付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2.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42.质量不合格责任:乙方交付的办公用纸克重、白度、厚度或包装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若更换后仍不合格或未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123.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货物侵权引发纠纷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2. 4.采购方延期付款责任:甲方(采购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三(3%)滞纳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2%,若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或因不可抗力或财政预算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滞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5.单方解约责任:除法定或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二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条款: 1.协商前置:因本合同引起的或A本合同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争议处理方式: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违约维权费用承担: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资格性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本国产品说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本国产品说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1、本采购项目要求高频次、小批量配送，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需2小时内送达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2、投标人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仓储证明或服务网点证明），以满足紧急配送需求。	1、本采购项目要求高频次、小批量配送，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需2小时内送达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2、投标人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仓储证明或服务网点证明），以满足紧急配送需求。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询价方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询价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协商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七、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八、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九、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5.2询价小组组建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 一、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二、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询价通知书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响应文件语言 2.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3.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响应文件组成 5.响应文件有效期 6.开标一览表 7.技术服务要求 8.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9.合同条款响应	1.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5.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询价通知书变为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5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7 编写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项目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询价报告。

询价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争议处理规则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询价通知书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